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8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董事长唐超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及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更换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长根据其工作量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2017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并取得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以内。该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票据、保函等业务。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